

吉隆坡飞成都航班 万米高空乘客打架

警方最新通报：
3人被行拘，2人被罚款

封面深镜

7月21日，多名网友在社交平台发布视频称，亚航D7326航班发生一起乘客与乘务员的纠纷事件。据视频显示，冲突双方是前后排乘客，两人互相叫骂，并存在肢体接触。

7月22日，四川省公安厅机场公安局工作人员告诉华西都市报、封面新闻记者，该案正在办理中，会依法作出处理。

记者查询发现，近年来，发生在万米高空的乘客纠纷事件并非个案，不仅扰乱机舱秩序，甚至危害飞行安全。那么，这些行为将面临哪些处罚？



网传视频显示，两乘客在飞机上发生激烈争吵。视频截图

中，两人争吵持续约3小时。据悉，两人疑似因为争抢座位，在万米高空挥拳相向、隔空叫骂，吓得其他乘客连声尖叫，现场一度失控。

今年4月1日，深圳飞景德镇一航班登机结束后，机上两名乘客发生纠纷，导致航班延误2小时。其中，一名乘务人员在维护客舱秩序过程中手臂轻微受伤，涉事乘客被移交警方处理。

除乘客之间发生纠纷外，扰乱民航秩序的其他“机闹”事件也多次出现，包括霸座、违禁吸烟、开应急舱门等各种不文明、违法行为。比如，2024年3月30日，乘客张某在飞机降落滑入机位时拉开应急舱门，导致滑梯释放，飞机原定执行的返程任务被取消。

律师说法 情节严重危及飞行安全 或触犯刑法

北京泽亨律师事务所胡磊律师表示，此次亚航D7326航班乘客冲突，以及近年来频发的“机闹”事件，均受我国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制，其法律责任的认定需结合行为性质、情节轻重及危害后果综合判断。

涉事航班从吉隆坡飞往成都，最终降落在天府国际机场，根据我国《刑法》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关于“属地管辖”的原则，凡在我国领域内发生的违法行为，我国均有权管辖。因此，四川机场公安对该案的处理具有明确的法律依据。

胡磊介绍，根据行为情节，“机闹”行为的法律责任可分为行政违法与刑事犯罪两个层级。如果乘客仅因争执发生肢体冲突，未造成严重后果，如未

导致他人轻微伤以上伤害、未显著扰乱航班正常运行，可依据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，处警告或200元以下罚款；情节较重的，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，可并处500元以下罚款。如果情节严重，例如持续斗殴引发客舱大规模混乱、阻碍机组正常工作、危及飞行安全等情况，可能触犯刑事法律。

华西都市报-封面新闻记者 杨金祝

最新进展

四川机场公安通报“飞机上乘客打架”：

3人被行拘 2人被罚款

7月22日晚，四川省公安厅机场公安局发布一则警情通报，通报了一起航班旅客纠纷。通报称，2025年7月21日22时许，该局接报称：某进港航班上有旅客发生纠纷。航班落地后，警方立即到场处置。

经查，航班飞行过程中，乘客卢某(男，34岁)因乘客蒙某(女，38岁)、张某(女，37岁)、白某某(男，38岁)、雷某某(男，39岁)一行人聊天声音的问题发生口角，进而引发肢体冲突，卢某、蒙某身体被不同程度抓伤。目前，该局已依法对卢某、蒙某、张某作出行政拘留处罚，对白某某、雷某某作出行政处罚罚款处罚。

公安机关提示：请广大旅客自觉遵守民航安全规定，文明出行，遇事理性平和解决，共同营造安全有序的乘机环境。

华西都市报-封面新闻记者 戴竺苾

云投诉

连日来，“高空抛物屡禁不止”成了乐山领地城市花园小区业主们的热议话题。

7月21日，华西都市报、封面新闻记者实地探访该小区。多位业主反映，高空抛下的物品，除日常垃圾外，还包括烟灰缸、菜板、秤砣等。其中，业主叶先生家的玻璃棚已多次被砸坏，所幸未造成人员伤亡。由于缺乏证据，叶先生一直没找到抛物者。

四川方策律师事务所郭刚律师表示，若找不到抛物者时，可以要求可能加害的住户承担公平补偿责任。

菜板秤砣从天而降 乐山一小区高空抛物频发

业主投诉
我家今年已被“袭击”3次

21日下午，记者在领地城市花园小区业主叶先生家看到，其入户花园被砸坏的玻璃棚已经拆除，地上有一些玻璃渣。叶先生介绍，这是一周前被楼上邻居扔的一个鞋刷砸坏的。

叶先生告诉记者，楼上邻居抛物的习惯已经很多年了，塑料盆、毛巾、烟灰缸以及菜板都抛过。“2月份抛的菜板掉在厨房外，3月下旬抛的烟灰缸砸在入户花园里，这次的鞋刷又砸在入户花园里。每次修花园棚都要花上千元。”叶先生说，他曾向物业多次投诉，但都没效果。

出于安全考虑，3月下旬玻璃棚被砸坏后，叶先生将其换成了木板、铝材混合的遮阳棚，没想到一个鞋刷直接砸在了剩下的玻璃棚上。

与之前一样，由于担心破坏邻里关系，叶先生没有选择报警追究抛物者，仅仅只是投诉给了物业，希望物业能全力制止高空抛物行为。



叶先生家被砸坏的玻璃棚。

记者走访
有遮阳棚曾被秤砣砸中

其实，在领地城市花园小区，高空抛物已经是个老生常谈的话题。

与叶先生一墙之隔的邻居，其遮阳棚曾被楼上掉下来的秤砣砸中，最后也因缺乏证据，不了了之。

与叶先生隔着数栋的一位业主，三天两头会遇到楼上抛下来的生活垃圾、餐厨垃圾。7月中旬，情绪激动的他在业主群里怒斥，希望邻居们不要再往窗外扔东西了。

小区多位业主表示，高空抛物存在极大安全隐患，他们曾向物业建议安装对空摄像头，但意见没有被采

纳。“对面小区就安了，基本杜绝了高空抛物的现象。”叶先生说。

律师说法

证据在抛物案中至关重要

四川方策律师事务所郭刚律师告诉记者，依据《民法典》第1254条的规定，高空抛物的核心原则是抛物者负主责，即谁抛物谁负责，找到具体抛物者是关键，其承担直接的侵权赔偿责任乃至刑责。其次，物业公司承担基于“违反安全保障义务”的补充性、过错性责任，即是否安装了有效监控、是否进行了充分宣传和巡查。再次，若找不到抛物者时，则由可能加害的住户承担公平补偿责任(能自证清白的除外)。

“物业不是补偿主体，但其是否尽到安保义务，尤其是监控，会影响其向受害人承担的赔偿责任。”郭刚说，证据在高空抛物案中至关重要，无论是追究抛物者、住户的补偿责任还是物业的管理责任，监控录像、目击证人、现场照片、物品鉴定报告、物业的巡查记录等都是关键证据。因此，对物业公司而言，投入必要成本安装高质量监控、加强宣传和巡查，是规避自身责任风险最有效的方式。

新闻链接

住户被砸找不到抛物者 13户业主和物业同担责

据公开报道，2024年3月，家住广州市增城区某小区3号楼的潘小姐在楼下散步时，突然被高空坠落的玻璃杯砸中头部。经送医诊断，潘小姐颅骨骨折、脑震荡，住院治疗共花费10万元。小区物业公司安装的监控因角度问题，未能清晰捕捉抛物具体来源，仅能确定玻璃杯是从3号楼北侧(共15层)坠落。因无法确定具体侵权人，潘小姐将3号楼北侧01户型(共15户)全体业主及物业公司诉至法院，要求共同承担赔偿责任。最终法院综合考量，13户业主无法完全排除抛物可能性，共同承担70%补偿责任(内部平均分摊)；物业公司因管理缺陷对损害发生有间接过错，承担30%赔偿责任；2户业主因提供确凿不在场证明(如异地行程单、单位监控)免除责任。

华西都市报-封面新闻记者 杜卓滨 摄影报道